

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

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臺北市

學校：木柵國中

檢核指標	公告資料	證明文件
1.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，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（含日期地點）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。 2.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導師），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1.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。 2.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（如：公告、通知單等）。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vpZox
3. 特殊班級（特殊教育班級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）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。	1.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。 2.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。	未辦理（無法呈現）
4.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，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，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，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	1.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。 2.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。	未辦理（無法呈現）
5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），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。	課程計畫公告位置：（請填網址）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VtMwx
6.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，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參加意願調查通知，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，且不必敘明理由。	1. 課後輔導、寒假、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（實施課程表）。 2. 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（空白表單）。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WZyJx

檢核指標	公告資料	證明文件
7.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。	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WZyJx
8.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	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WZyJx
9.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，不得教授新進度。		(1) 導師會議宣導 (2) 領召會議宣導
10.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(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)，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。	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WZyJx
11.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。	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(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)	證明相關文件： https://ppt.cc/fWZyJx
12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。		
13.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，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。	該學期行事曆(標示定期評量、模擬考舉辦時間)。	學校網頁公告： https://ppt.cc/ftbdfx
14.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，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，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		
15.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，每學期未超過 2 次(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)。		
16.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	

檢核日期：2023.08.21

- 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，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，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。
-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**每學年度開學日前**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。
-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、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，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。